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34版）

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有效利用方式，受到各国政府业补贴和扶持政策，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澳洲、日本和中国也均出台光伏发电支持政策。随着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光伏发电对政府补贴等支持政策依赖度逐渐降低，但当前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与政府补贴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部分欧美国家逐步降低了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如果未来公司重要收入来源的澳大利亚、日本和国内市场光伏补贴政策的扶持力度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壁垒风险

目前光伏发电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中国作为新兴光伏发电市场重要力量，生产的光伏发电设备主要用于出口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2008年以来，受到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的影响，发达国家经济复苏较为缓慢，欧盟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多次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国内产品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成为贸易保护主义主要针对的对象之一，一旦公司主要出口地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3、委外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光伏支架及光伏电力电子产品部分工序为委外生产，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负责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组装等环节，并将光伏支架的铝型材成型、表面氧化处理及碳钢表面镀锌处理和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机箱外壳制作、电子线路板制作、电子元器件贴片、插件等工序委托其他加工方生产。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使公司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增长，但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澳大利亚、国内和日本市场合计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分别为44,043.66万元、49,736.44万元、53,848.12万元和50,341.02万元，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5%、94.98%、90.24%和96.9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来源于澳大利亚、国内和日本市场，如果未来澳大利亚、中国和日本光伏发电产业政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重大诉讼和仲裁风险

公司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产品、技术变化更新较快，公司产品销往日本、澳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可能存在因产品销售而导致纠纷，如未来公司因产品销售纠纷导致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将使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和仲裁风险。

6、光伏电站无法及时转让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和转让效益实现时间推迟的风险

公司开发建设的地面光伏电站主要用于转让，并根据合作伙伴的要求进行定向开发，在各个阶段全面考虑合作伙伴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拟用于转让的光伏电站在建成后能够顺利移交，尽快取得转让收入。由于地面光伏电站对于资金投入的金额要求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光伏存货－在建电站开发产品余额为30,946.5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33%。未来一旦公司拟用于转让的光伏电站因合作伙伴出现资金问题、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对外转让，则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的可能，同时光伏电站未及时转让还将导致公司光伏电站转让效益实现时间的推迟。

7、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937.63	59,672.99	52,363.85	45,384.06
营业利润	5,912.31	8,390.88	5,114.62	4,638.06
利润总额	6,056.66	7,339.53	5,393.87	4,984.0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3.43	6,968.80	3,969.31	3,698.7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全球各主要光伏市场，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呈现上升态势。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日本和国内市场，如果未来出现：

（1）澳大利亚、日本或国内市场补贴政策力度下调，市场规模缩减；

（2）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发生下降；

（3）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而产品价格没有相应提升，进而导致毛利率发生下降；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业绩指标；

（5）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人才的流失；

（6）光伏电站未及时转让导致转让效益推迟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相关事项。

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发行不超过6,845万股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84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0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用2,200.00万元
	审计费用188.00万元
	律师费用355.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80.0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招股书印刷费35.28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lenergy（Xiamen）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成立日期：2007年8月3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1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邮政编码：361101

电话号码：（0592）3110089

传真号码：（0592）57822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lenergy.com.cn

电子信箱：ir@clenergy.com.cn

二、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清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1年11月18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清源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0,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2月5日，德勤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0083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12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的核心产品为光伏支架，与整体变更之前相同。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的清源有限的整体资产，与整体变更之前相同。公司发起人为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清源国际、厦门合英，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清源有限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折合为各自所占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股本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Hong Daniel	10,882.3475	52.9941%	10,882.3475	39.7456%
	王小明	4,352.9390	21.1977%	4,352.9390	15.8982%
	王志成	2,176.4695	10.5988%	2,176.4695	7.9491%
	卓瑞投资	925.0000	4.5045%	925.0000	3.3784%
	清源国际	652.9390	3.1797%	652.9390	2.3847%
	上海信泽	536.5000	2.6126%	536.5000	1.9595%
	厦门合英	435.3050	2.1198%	435.3050	1.5899%
	富汇天使	296.0000	1.4414%	296.0000	1.0811%
	富汇科源	277.5000	1.3514%	277.5000	1.013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	–	–	6,845.0000	25.00%
合计		20,535.00	100.00%	27,380.00	100.00%

（2）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2、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清源国际、厦门合英，设立时其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5	厦门合英	235.30	2.353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9名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 Daniel	10,882.3475	52.9941%
2	王小明	4,352.9390	21.1977%
3	王志成	2,176.4695	10.5988%
4	卓瑞投资	925.0000	4.5045%
5	清源国际	652.9390	3.1797%
6	上海信泽	536.5000	2.6126%
7	厦门合英	435.3050	2.1198%
8	富汇天使	296.0000	1.4414%
9	富汇科源	277.5000	1.3514%
合计		20,535.00	100.00%

注：Hong Daniel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持有清源股份1.6957%股权；王小明通过厦门合英间接持有清源股份2.1198%股权。

3、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是亲属关系，Hong Daniel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小明、王志成为Hong Daniel之表兄弟，王小明与王志成为堂兄弟。此外，清源国际为Hong Daniel控股53.33%的公司，厦门合英为王小明100%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光伏支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地面光伏支架和屋顶光伏支架产品；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力电子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汇流箱等。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通过深入的行业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调研，结合不同国家和区域的建筑标准和特殊要求研发出不同系列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标准和定制的光伏电站安装方案和产品。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品牌塑造，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客户忠诚度与销售的同步增长。

公司在在全球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在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美国、香港和东南亚成立了海外分支机构，以更好地在当地进行市场营销、销售活动，更好地给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公司使用SAP系统，在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方面进行整合，打造统一的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管理平台。

1、光伏支架和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标准化光伏支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安装商，主要用于民用、商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定制化和半标准化光伏支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EPC、电力投资公司。公司对EPC、电力投资公司和安装商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对经销商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后，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经销商。

公司的光伏电力电子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销售给EPC、电力投资公司。

2、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的主要营销模式

（1）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公司多年来光伏支架及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销售，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中型光伏厂商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公司定制产品的设计，对产品性能和安装方式、安装工艺的优势推介，公司的工程服务、解决方案和产品在各工程项目上得到良好应用，也为后续的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市场推广起到良好的帮助，继而逐步踏入光伏电站整体工程服务提供商领域。

随着公司逐步将业务延伸至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公司开始与合作伙伴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定制化的开发及建设业务，并借此提供整体工程服务方案。通过提供光伏电站开发服务，进而与合作伙伴达成光伏电站整体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项目执行管理、协调、监督等一系列工程服务，并按协议约定向合作伙伴收取相关费用。

（2）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主要营销模式

公司以光伏支架为业务起点，随着公司光伏电站结构设计的积累，以及客户对于光伏支架安装的需求，公司逐步进入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领域，在公司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后，公司在此基础上积极向下游拓展，进入光伏电站开发领域，向利润率更高光伏电站转让及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延伸，目前已经成为公司收入来源的新的组成部分。公司开拓和发展该业务的主要营销模式如下：

光伏电站转让业务模式是指根据合作伙伴的投资、技术需求，进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在建设完工并网后，移交有关的光伏电站资产及项目公司股权。公司在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前期即充分考虑合作伙伴对投资效益、土地性质、接入距离、光照条件等的要求；建设期满足合作伙伴对设备选型、技术要求、电站设计以及派驻现场监理的要求；转让期考虑合作伙伴并网验收、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的要求，确保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之后顺利移交。通过公司光伏电站开发中对于土地、接入、指标、补贴等的风险管控，加上光伏电站建设中对于光伏组件、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等主要设备质量及安装的把控，保证光伏电站的品质及顺利移交。

光伏电站发电是指以项目公司为载体进行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并在建设完工后自持运营项目公司取得长期电费收入。其营销模式如下：

公司前期与拥有优质屋顶资源的业主方进行沟通，向业主推介建设光伏电站方案，洽谈业主方可获得的诸如屋顶租金收入、电量电费优惠等权益，从而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租赁协议以及建设合作协议。建成后与用电企业签订能源管理协议并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在建设完成暨并网发电后，获得电费收入。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支架产品的销售，生产光伏支架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碳钢结构件以及不锈钢结构件等，上述材料成本占光伏支架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90%。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光伏组件、光伏并网逆变器的采购，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的市场份额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Schletter（旭乐德）	旭乐德是一家源自德国的国际性制造商，产品覆盖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交通，展台搭建以及环保事业。光伏支架产品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亚洲等多个地区销售。旭乐德凭借将近20年在太阳能组件安装支架方面的经验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光伏支架产品。
Hilti（喜利得）	喜利得公司成立于1941年，是全球知名的建筑设备制造商。喜利得公司在超过120个国家开展业务。喜利得公司的产品涵盖光伏支架、钻孔与撞破、直接固定、钻石与锚栓系统、防火与发泡填缝系统、安装、定位与螺丝固定系统，以及切割与砂磨系统等。喜利得公司还于2010年收购了Unirac，喜利得为北美市场光伏支架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
K2 Systems（K2系统）	2004年成立的德国公司，产品以屋面光伏支架系统为主，在意大利、法国等地设立子公司。
Renusol（雷诺索）	1997年开始从事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产品主要用于欧洲及美国市场的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爱康科技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是一家从事于光伏电力投资、运营、总包及光伏配件的企业，爱康科技于2011年8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2）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的市场份额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89。公司已形成了以能源为基础，包括输变电高端制造、电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新能源、新材料五大产业集群。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8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09。公司主营特种电缆、光缆、光伏产品和电站业务。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5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1年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37。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等。

（3）光伏电力电子产品市场份额及主要竞争对手

SMA Solar Technology AG	全球领先的专业逆变器生产供应商，成立于1981年，总部位于德国卡塞尔市。2008年6月27日，SMA在德国法兰克福股票交易所上市（S92），已经在美国、中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澳大利亚、希腊、捷克等设立了分支机构。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74。公司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力系统电源等，并提供项目咨询、系统设计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18。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数据中心关键基础设施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储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一体化解决方案应用。

2、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具有国际化管理、营销和服务能力，并兼具设计开发能力及中国制造优势的光伏支架提供商、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商和光伏电力电子产品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开发了用于地面、屋顶等12大类36项总计超过两百余款的系统和配件的光伏支架产品，销售至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并分别于2013年及2014年获得了PVP365评选的光伏支架企业20强的第一名及第四名，2014年获得索比光伏网“光能杯最放心支架企业”大奖。在光伏支架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实力，为光伏支架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之一。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1宗，主要为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用地，本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拥有6处自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厦门市翔安区的厂房和办公楼，本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拥有注册商标30个，国内外专利86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Hong Daniel。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Hong Daniel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6.1738%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Hong Daniel，目前未控制除本公司及清源国际之外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Hong Daniel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王小明、王志成，其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的其他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王小明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6.08	450	100.00%	投资咨询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18	9,185	1.07%	电石生产与销售
	宜宾新天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04.06	100	80.00%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王志成	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8.02.19	2,899	74.13%	投资

注：宜宾新天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7月注销。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Aus Solar及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期间/时点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Aus Solar	销售光伏支架	2016年1-9月/2016.9.30	437.06	0.84%	175.21	0.71%
		2015年度/2015.12.31	622.82	1.04%	110.82	0.97%
		2014年度/2014.12.31	516.91	0.99%	90.05	0.44%
		2013年度/2013.12.31	549.48	1.21%	55.55	0.32%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电力销售	2016年1-9月/2016.9.30	64.02	0.12%	29.59	0.12%
		2015年度/2015.12.31	88.34	0.15%	49.72	0.44%
		2014年度/2014.12.31	–	–	–	–
		2013年度/2013.12.31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Aus Solar销售的产品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向Aus Solar的销售额逐年降低，且占发行人在澳洲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亦呈下降趋势。在销售金额及所占比例上，目前Aus Solar作为发行人在澳洲的客户之一，对于发行人在澳洲销售业务的开展及推广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均会审议下一年度公司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确定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每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也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金额范围之内。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关联租赁	–	–	0.69（注）	–
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	–	–	36.00
王开展		–	44.59	44.59	–
王伟杰		–	23.96	23.96	–

注：2014年4月24日，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清源海西（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2014年4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间的租金费用为人民币4,105.82元；

2011年1月17日，公司与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每月3万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7日，租金价格公允；

2013年7月，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将“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5号903、904室”的房产分别转让给王志成的胞弟之子（即王伟杰）和王志成之子（即王开展），公司与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终止租赁合同，并重新与王伟杰及王开展签署租赁协议。

2016年1月，公司与王伟杰及王开展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王志成销售商品

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王志成销售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汇流箱等商品，交易金额为7.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志成销售的产品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

2015年8月21日，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卫10MW光伏电站项目、中卫20MW光伏电站项目分别申请6,500万元和13,000万元借款，此借款用于清银源星的项目建设。

公司持有清银源星20%股权，承担上述借款20%的担保义务。因此，公司以所持清源银星20%股权，为上述两份借款合同提供全额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上述两个借款合同的1,300万元、2,600万元的本息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对外担保行为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其他关联交易

2013年，清源澳洲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市场价格34.86万元出售给Hong Daniel。

2014年6月12日，发行人与山东英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新能源”）签署《协议书》，约定英大新能源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金额为2,912,621.37元。2015年度，山东英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金额为533,980.58元。

2015年，清银源星向公司借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按季度收取利息，2015年获得利息收入438,922.06元。2016年1-9月获得利息收入6,000.70元。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清源有限存续期间发生的收购股权、关联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当时清源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等的薪酬、少量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同时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合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曾任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工程师、澳大利亚Road计算机公司网络咨询顾问，Aurecon中国公司首席代表、NEC澳大利亚公司咨询顾问、IBM全球服务咨询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清源国际、清源澳洲、清源美国、清源德国、清源欧洲、清源泰国董事	31.18	直接及间接持股	无
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曾任四川宜宾重阳机电公司销售经理，四川省宜宾天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清源香港、中广核共和、清源日本董事；厦门合英、清源天津、单县英达、滁州天荣、始密中阳、淄博中阳、定远定阳、阳曲中阳、微山中微、木垒清源、清源单县、清源海阳、淄博清阳、莱芜中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宜宾新天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乌阳、包头固能、乌鲁木齐清源易捷执行董事；清源易捷、清源海西董事长兼总经理；清源皮山、阜阳中阳、包头易捷、蔚南大荔、中宁中能、京山京阳、砚山砚能监事	26.20	直接及间接持股	无
彭开臣	董事	男	54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曾任秦皇岛玻璃研究院工程师，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蓝天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00	同接持股	无
施贤宁	董事	男	50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曾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云南能投洪朝德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振戎聚信翡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振戎聚信翡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人；现任芜湖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人，芜湖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责人，宁波淳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人，宁波淳和明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芜湖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淳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人）；宁波淳和明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00	无	无
李德芳	独立董事	女	75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曾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技术员、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顾问，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顾问	6.00	无	无
杜兴强	独立董事	男	42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001年8月起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教授；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无	无
李强	独立董事	男	45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曾任戴尔公司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及大中国区财务总监，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理工学院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理工学院董事	6.00	无	无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曾任沈阳高中压阀门代理销售代表，沈阳东城水暖设备厂经理，厦门协和兴仓储百货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清源皮山、阜阳中阳、蔚南大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京山京阳、砚山砚能执行董事兼经理；清源天津、厦门合英、清源易捷、单县英达、乌拉特前旗乌阳、滁州天荣、包头固能、始密中阳、淄博中阳、乌鲁木齐清源易捷、清源单县、清银源星、定远定阳、阳曲中阳、微山中微、木垒清源、淄博清阳、莱芜中阳监事；清源海西董事、包头易捷执行董事	18.08	直接持股	无
吕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曾任天津市华宇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员，本公司客服专员、客服主管；现任本公司计划经营部代理部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12.98	无	无
李士全	财务负责人	男	66	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	曾任秦皇岛煤炭工业管理学校财会专业教师、华燕邦迪制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保定迎宾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	29.91	无	无
叶顺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曾任厦门裕利集团下属之厦门裕雄储运有限公司海运操作，厦门凌飞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翔鹭石化企业（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专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19.66	无	无
洪小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0	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	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电力电子部助理工程师，现任电力电子部固件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	10.57	无	无

注：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燕红已于2016年8月离职。

注：公司原副总经理Mario Guzzi于2016年9月离职。

注：上述薪酬情况为2016年1-9月薪酬金额。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兼总经理Hong Daniel，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4.6898%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简要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比例	国 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护照号码	住 所
Hong Daniel	54.6898%	澳大利亚	是	PB037XXXX	McCubbin St Burwood Vic3125 Australia

九、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德勤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S03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78,562,805.92	714,932,830.43	725,808,109.42	405,980,645.16
非流动资产	196,694,092.34	202,333,423.50	151,992,687.11	134,571,719.89
资产总额	1,175,256,898.26	917,266,253.93	877,800,796.53	540,552,365.05
流动负债	587,261,563.34	379,751,729.53	447,477,510.14	148,338,192.95
非流动负债	24,542,405.35	24,491,545.65	1,971,855.24	2,101,887.52
负债总额	611,803,968.69	404,243,275.18	449,449,365.38	150,440,080.47
股东权益合计	563,452,929.57	513,022,978.75	428,351,431.15	390,112,28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4,816,961.75	484,616,220.85	425,796,047.14	390,112,284.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9,376,344.59	596,729,948.17	523,638,491.79	453,840,578.69
营业利润	59,123,134.86	83,908,832.82	51,146,152.40	46,380,457.09
利润总额